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一级项目/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吴川市教育局		用款单位	吴川市梅菪初级中学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4年	到期年度	2024年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143.01万元	当年度金额	143.01万元
项目概述		1.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，围绕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，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。 2.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、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，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，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、困难地区倾斜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
		目标：1.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，围绕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，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。 2.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、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，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，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、困难地区倾斜。			目标：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给予公用经费补助，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%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人数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实际学生人数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实际学生人数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小学1150元/生/年，初中1950元/生/年	小学1150元/生/年，初中1950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教师参加培训率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	>95%	>95%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电能源使用率	学生增加，比上年增加30%	学生增加，比上年增加3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使用率	100%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、教师满意度（%）	>85%	>85%

备注：1.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，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。
2. 本表在“一上”或“二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，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。
3. 本表用于在“一上”和“二上”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。